

证券代码：833765

证券简称：爱扑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宏庭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95,1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基本完成了主要工作目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爱扑网络：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爱扑网络：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会字（2024）第 304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211,318.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283,859.35 元，资本公积余额 1,663,948.15 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9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会字

(2024)第304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83,859.35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0,638,298.00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295,17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岳永平律师、陈敬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爱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